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7〕29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阵地建设的 指导意见

为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确保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有场所议事、有场所学习、有场所交流、有场所活动，并成为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物质载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现就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阵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建设过硬党支部，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原则。以“节俭、实用”为基本要求，以“完善功能、一室多用”为基本目的，以“规范化、标准化”为基本目标建设党员活动阵地，并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功能，使之成为党员政治学习的中心、思想教育的阵地、议事决策的场所、传播“正能量”的窗口。党员活动阵地建设既不搞一刀切，也不能形同虚设，以此确保党组织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增强党员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和组织力。

三、建设内容

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设党员活动阵地。

1. 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场所，使用便利，面积适中；场所外墙或门上应悬挂“党员活动室”字样的标牌；场所内（外）应设置必要的党务公开栏，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定期及时公布。

2. 有必要设备设施：如电教设备（投影仪、多媒体播放器、电脑）、书柜、会议桌椅等。各项设施摆放整齐、管理规范、使用正常。

3. 有醒目标志：应在室外悬挂党组织名称标志牌，标志牌内容应为基层党组织名称的全称，如“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学院委员会”或“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学院总支委员会”。

4. 有党旗、党徽、入党誓词等，党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5. 有书报等学习资料：活动室内要有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学习资料。

6. 有党内组织生活相应规章制度：应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党内生活制度规范上墙。有条件的党组织，还可将党员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制作上墙。

四、建设目标

1. 建设规范化。党员活动阵地建设，须满足“位置合理、面积适度、功能齐全、布置恰当”基本要求，庄重、简洁，自然、大方。

2. 覆盖全面化。各分党委（党总支）应至少建设1处党员活动阵地，条件许可的话，应保证党支部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3. 活动实效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并以此辐射到

广大群众，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扩大活动范围、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等，强化对党员教育、管理力度，提升党员素质，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群众公认化。通过党群联谊或开展务实有效的服务活动，在及时宣传党的政治主张的同时，积极赢得群众支持与信任，提升战斗力。

五、工作要求

1. 注重党员活动阵地建设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措施和途径，是基层党建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以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为载体，着力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从严治党顺利推进。

2.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按照建设内容和目标要求并依据自身实际有效展开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党组织建设独立党员活动阵地，不具备条件的可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一室多用，尽可能满足党组织活动需要。

3. 鼓励各基层党组织在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中，体现创新与特色，努力将之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个性突出、党群喜爱、目的明确的党建工作坚强阵地和党员温馨之家。

4. 学校党委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阵地建设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党员活动阵地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及其作用发挥。

5. 党员活动阵地的建设周期为一个月，2017年6月下旬组织检查验收。

六、考核奖惩

学校党委将党员活动阵地建设纳入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范畴，并作为党内先优评比的基本条件之一。对党员活动阵地建设规范、作用发挥好的基层党组织，除予以表彰外还要在活动经费保障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对该项工作开展不力的基层党组织除进行通报批评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1日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校对：李保宏

共印6份